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环审〔2022〕10号

关于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醇醚、30000吨醋酸酯及600吨诺氟沙星 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000吨醇醚、30000吨醋酸酯及600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公司年产30000吨醇醚、30000吨醋酸酯及600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15000吨醇醚产品。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区、储罐区、仓储、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措施。一期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清洁生产等要求，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00-26-03-112478。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工艺废气经喷淋，制盐蒸发及挥发废气经喷淋，制盐滚筒窑热分解尾气经一级布袋除尘+喷活性炭粉+一级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罐装废气经收集后，上述废气汇入厂区废气总处理装置（“一级碱、水洗+RTO 装置+急冷+一级碱、水洗+电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RTO 焚烧尾气经 27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氯化氢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二噁英类、氯甲烷、甲醇、甲醛、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2）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拟建项目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27m 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

（3）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VOCs、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要求。

严格控制生产设备选型，设备、装置、管线等均密闭，

采用设备及生产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防止跑冒滴漏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对全厂废水进行收集。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纯化水制备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精制盐工序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³/d，高浓度含盐废水经提盐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采用“IC 厌氧+活性污泥+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定陶润鑫化工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经人工湿地汇入万福河。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蒸馏残渣、精馏残渣、过滤残渣、实验室废液、设备维修保养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包装袋等，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污泥、精制盐需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妥善处置，鉴定前，企业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规范管理。

(五)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运后，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727t/a、6.51t/a、0.442t/a、1.35t/a。废气污染物总量已确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出具了项目大气污染物替代指标来源。项目厂区总排放口新增废水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2.89t/a、0.407t/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0.69t/a、0.023t/a。

(六)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应急装备，对各风险源建立并落实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与所在区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防止事故发生。

(八) 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